

因公出国回访记录表(个人)（注：此表一式三份，双面打印）

姓名	张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日	2000.01.01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工作单位	厦门大学电影学院			职务（职称）	2024 级硕士研究生		
涉密岗位	☒ 非涉密 ☐ 科研 ☐ 非科研	涉密级别	☐ 核心 ☐ 重要 ☐ 一般	护照号码	PE1234567		
出访目的	参加 2025 年春季学期 ESIG 大学校际交流项目			前往国家	摩洛哥		
出国情况							
在外停留时间：2025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1 日							
实际出行地是否与审批地一致： ☒ 是； ☐ 否				实际出行时间是否与审批时间一致： ☒ 是； ☐ 否			
(注：如有申请日期或行程变更且已获批，与实际行程一致，以上两项应选“是”)							
出访行程（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项目）：							
时间		地点		事项			
2025.02.01-2025.02.02		厦门-上海-布鲁塞尔-卡萨布兰卡		从厦门出发，经由上海、布鲁塞尔抵达卡萨布兰卡			
2025.02.03-2025.06.29		卡萨布兰卡		在卡萨布兰卡 ESIG 大学参加校际交流项目			
2025.06.30-2025.06.31		卡萨布兰卡-巴黎-北京-厦门		从卡萨布兰卡出发，经由巴黎、北京返回厦门			
1) 首末日期必须与上方“在外停留时间”日期一致； 2) 出发行程、返回行程单独成行；中间行程按不同时间段不同事件可成一行或多行；日程安排至少为三段式，各段日期必须前后连续，不得出现断档。							
回访情况（注：以下 1-31 项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1	办理签证的过程是否顺利？					☒ 是	☐ 否
2	办理签证的过程中是否接到驻华使领馆官员的电话？					☐ 是	☒ 否
3	办理签证的过程中是否接受过外方的查访？					☐ 是	☒ 否
4	通知面试时外方是否对你提过异常要求？					☐ 是	☒ 否
5	面试时签证官是否提问敏感话题？					☐ 是	☒ 否
6	签证官提出过不合常规或其他苛刻要求吗？					☐ 是	☒ 否
7	是否有被海关或其他执法部门盘查、骚扰、查验行李，以及托运行李被翻动等情况？					☐ 是	☒ 否
8	是否有与外方人员交往密切的情况？					☐ 是	☒ 否
9	是否有照对方要求将手机、电脑等电子产品放到对方指定区域的情况？					☐ 是	☒ 否
10	外方是否有了解与我出访任务无关的涉我情况？					☐ 是	☒ 否
11	是否有接受外方馈赠贵重礼品的情况？					☐ 是	☒ 否
12	外方是否安排了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娱乐活动？					☐ 是	☒ 否

13	是否有进入涉黄、涉赌、涉毒等场所的情况？	☐ 是	☒ 否
14	是否有情绪异常、消费异常的情况？	☐ 是	☒ 否
15	住宿、就餐、会谈时是否有发现被窃听、窃照的情况？	☐ 是	☒ 否
16	行李、电脑、手机等个人物品是否有被私下翻动、检查的情况？	☐ 是	☒ 否
17	是否发生国外组织或个人主动与我方人员接触、攀谈的情况？	☐ 是	☒ 否
18	在外期间，我方人员是否有被执法部门约谈、查验护照、强行带离等情况？	☐ 是	☒ 否
19	在外期间，是否发生过其他与我方人员安全相关的问题？	☐ 是	☒ 否
20	在外期间，是否有遗失个人证照的情况？	☐ 是	☒ 否
21	是否按照原定计划按时返回？	☒ 是	☐ 否
22	是否携带了涉密文件、资料以及记录有涉密内容的便携式电脑或移动存储介质出访？	☐ 是	☒ 否
23	在国外的 workplaces、公共场所、所在酒店等场所是否谈论了秘密事项？	☐ 是	☒ 否
24	在外工作中通过互联网发送的邮件中是否涉及了秘密事宜？	☐ 是	☒ 否
25	在外期间，是否参与过宗教、邪教组织的活动，是否接受过相关资料？	☐ 是	☒ 否
26	是否向外国人、外籍人员提供了与此次公务活动无关的单位内部资料和涉密科研成果？	☐ 是	☒ 否
27	是否私自接受过外国记者的采访？	☐ 是	☒ 否
28	归国后是否接到驻华使领馆官员的电话？	☐ 是	☒ 否
29	归国后是否有外方人员继续与本人联系的情况？	☐ 是	☒ 否
30	在外期间及归国后手机有无异常，如有无收到附链接的可疑短信并要求点击等情况？	☐ 是	☒ 否
3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外方接待人员、陪同人员情况、外方交流情况、与当地华人华侨接触、交往情况）	无	
本人承诺上述内容均属实，如有虚假，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受访人签字：（手写签字） 2025 年 07 月 01 日 （应为返回后 7 日内日期）		已按照有关要求进行了回访。 回访人签字（所在单位公章）：（留空） 2025 年 07 月 01 日	

注：

- 1. 此表一式三份，由所在单位、国际处、保卫处留存；
- 2. 回国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回访，因公出国人员需提交该材料才能报销相关费用；
- 3. 教职员工的回访人应是所在单位分管外事负责人，学生的回访人应是所在单位政工干部。